

# 邵阳市教育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

序号	审核事项	审核依据	提交部门	应提交的审核材料	审核重点
1	责令停止招生、撤销招生资格、吊销办学许可证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(2018年修订) 第六十二条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。	承办科室	1. 案件调查终结报告; 2. 执法决定建议或者意见及其情况说明;	1. 行政执法机关主体是否合法,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; 2.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, 证据是否确凿、充分;
2	撤销教师资格	1.《教师资格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188号)第十九条; 2.《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》(1998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) 第十八条。	承办科室	3. 行政执法决定书代拟稿; 4. 相关证据资料;	3. 适用法律、法规、规章是否准确, 执行裁量基准是否适当;
3	拟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5万元以上罚款, 或是没收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(2018年修订) 第六十二条、第六十四条; 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第七十六条。	承办科室	5. 经听证或者评估的, 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或者评估报告; 6.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。	4. 程序是否合法; 5.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、齐备; 6. 其他应当审核的内容。